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落实与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0,042 万元，同比下降 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9 万元，同比下降 175%。请说明：

（1）你公司 2015 年外贸出口销售收入 3,930 万元，同比增长 66.92%。请你公司说明出口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产品明细、销售金额、毛利率。

（2）请你公司补充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依赖性，供应商生产检修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请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说明供应商生产检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停产事项，公司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回复：

一、本公司 2015 年外贸出口销售收入 3,930 万元，同比增长 66.92%。其中外贸出口销售前五大客户对应产品明细、销售金额、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出口总额比例
1	外贸客户 1	KLT-9	1,304.32	18.59%	33.21%
		其他	0.91	44.96%	
2	外贸客户 2	SPC-100	223.82	30.24%	15.59%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388.92	44.76%	
3	外贸客户 3	KLT-9	22.59	4.81%	7.33%
		聚醚单体	265.62	15.51%	
4	外贸客户 4	丙二醇苯醚(不含包装)	238.56	39.38%	6.07%
5	外贸客户 5	SPF-100 (含包装)	153.95	18.49%	3.92%
合计			2,598.70	——	66.12%

二、关于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补充说明：

（一）本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单位：万元）：

1、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否	1,388.76	4.67
2	客户 2	否	1,294.66	4.35
3	客户 3	否	1,158.46	3.90
4	客户 4	否	1,157.96	3.89
5	客户 5	否	916.15	3.08
	合计		5,915.99	19.90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否	4,800.06	6.00
2	客户 2	否	3,837.61	4.79
3	客户 3	否	3,192.37	3.99
4	客户 4	否	2,628.11	3.28
5	客户 5	否	2,212.25	2.76
	合计		16,670.40	20.83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否	6,389.29	5.62

2	客户 2	否	4,438.96	3.90
3	客户 3	否	3,709.11	3.26
4	客户 4	否	3,425.52	3.01
5	客户 5	否	2,938.79	2.58
	合计		20,901.67	18.37

如上表所述，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1、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否	12,187.41	43.70
2	供应商 2	否	5,837.77	20.93
3	供应商 3	否	2,728.65	9.78
4	供应商 4	否	1,326.34	4.76
5	供应商 5	否	436.11	1.56
	合计		22,516.28	80.73

2、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否	31,760.03	49.15
2	供应商 2	否	10,367.82	16.05
3	供应商 3	否	7,338.25	11.36
4	供应商 4	否	2,654.33	4.11
5	供应商 5	否	1,260.30	1.95
	合计		53,380.73	82.62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否	40,742.72	42.40
2	供应商 2	否	33,866.26	35.25
3	供应商 3	否	3,768.08	3.92

4	供应商 4	否	2,785.53	2.90
5	供应商 5	否	2,220.03	2.31
	合计		83,382.62	86.78

如上表所述，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企业没有关联关系。

三、关于供应商生产检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停产事项，公司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的补充说明。

（一）近一年一期主要供应商生产检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5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小修”时间为期 10 天，环氧乙烷生产装置停产天 10 左右，影响本公司供应量约为 700 吨左右。2015 年本公司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6 万吨，从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1.1 万吨，上述停产占本公司全年环氧乙烷采购量比例较小，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尚未开展停产检修，预计会在 2016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底实施停产检修计划。

（二）针对供应商生产检修，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是否存在重大停产事项、公司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说明。

针对供应商生产检修，公司一方面增加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环氧乙烷采购量，保证该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主要供应商的停产检修安全生产机制，根据其“三年一大修（即全面停产检修），每年一小修”的规律，公司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大修年份与小修年份分别安排设备安全检修计划。公司安全检修机制分常规检验和停产检修，常规检验每年每月轮流对设备进行检验，通常需要停产 1-2 天。停产检修每年一般一次，视情况为期 5-15 天不等，分大小修年份分别安排检修时间。小修年份通常将停产检修时间集中在淡季；大修年份，公司将停产检修期安排在辽阳石化分公司全面停产检修期间，不属于重大停产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我公司分产品产能利用如下：

①聚醚单体和太阳能晶硅切割液的产能产量统计

单位：吨

年度	聚醚单体产量	晶硅切割液产量	其他产品产量
2015 年度	47,581.12	9,097.18	6,041.4
2016 年 1-6 月	24,084.31	2,248.3	2,753.59

注：聚醚单体产量指最终形成产成品的数量，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减水剂产品等产量。

将聚醚单体、太阳能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可共用生产设备，故产能合并统计，将产量折算为合并产能的口径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70,066.39	120,000.00	58.39%
2016 年 1-6 月	33,983.13	60,000.00	56.64%

注：以上产量为按照一定的折算标准将各种产品折算为标准产品的产量。产能按照月度加权计算。

②聚羧酸减水剂的产能产量统计

年度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产量（吨）	聚羧酸泵送剂产量（吨）
2015 年度	34,474.31	29,825.98
2016 年 1-6 月	8,792.80	6,468.13

注：浓缩液产量包括二次复配、粉体减水剂以及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泵送剂产品等产量，不含委托加工产量。

将聚羧酸减水剂（包括浓缩液及泵送剂）的产量均折算为合并产能的口径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折算后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49,026.55	67,000.00.00	73.71%
2016 年 1-6 月	12,026.87	33,500	35.9%

针对 2016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即将开展停产检修的情况，我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对我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1. 该期间我公司将加大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的环氧乙烷采购量，确保全年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 2、我公司将全面停产检修安排在大修期间。
- 3、我公司根据预计销量及剩余产能情况合计安排生产计划，提前备货。

问题 2：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39,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 31%，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466 万元，同比上升 230%，占营业利润绝对值 65%。请说明：

(1) 你公司 2015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 万元，同比上升 48%，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30%骤升为 100%；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 万元，同比上升 140%，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0%骤升为 100%。请你公司结合镇江荣德、镇江仁德、江西旭阳、喀什西部、哈尔滨建研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对上述企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 2014 年少计或未单独计提的合理性，公司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存在应当单独计提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 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较低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测算其财务影响。

(3) 请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近三年一期的销售金额、主要销售产品、分产品毛利率、回款情况等。

回复：

一、2015 年对镇江荣德、镇江仁德、江西旭阳、喀什西部、哈尔滨建研等企业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 2014 年少计或未单独计提的合理性，公司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存在应当单独计提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一)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二)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2014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7.63	308.29	30.00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2	61.60	30.00
合 计	1,232.95	369.89	30.00

2、2015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2.63	992.63	100.00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2	205.32	100.00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5	213.65	100.00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8.05	208.05	100.00
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82	206.82	100.00
合 计	1,826.47	1,826.47	——

(1) 对于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对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7.63 万元、992.63 万元，账龄为 1-4 年；对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5.32 万元；205.32 万元；账龄为 3-4 年。

该两公司均属于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在 2014 年本公司就应收款项的催收与该公司进行了多次交涉，收款仍比较困难，但企业承诺缓期付款。当时考虑该款项虽然收款困难，但还是预期能够一定程度的收回；为此本公司组织销售及法律部门对该应收款项进行评估，考虑到收款回收催收费用及实际可能的收回性后，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30%的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底，本公司实际收回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万元应收账款，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变化，与本公司预期收款差距较大；而且该两公司受光伏行业宏观经济及其重要关联方陷入经营困境影响，本公司收款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在 2015 年底组织销售及法律部门对该应收款项的回收性进行了再次评估，均认为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 2015 年收回的款项抵减催收费用后所剩无几，对于未来款项的收回风险评估为“很难收回”，为此本公司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一方面加大催收力度，同时也遵循谨慎性原则按 100.00%计提减值准备。

(2) 针对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光伏行业，其 2015 年应收款项余额为 213.65 万元，账龄为 3-5 年；因受光伏行业宏观经济影响，该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很大。公司在 2015 年底组织销售及法律部门对该应收款项的回收性进行年度评估，认为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考虑到期行业影响及实际收

款难度，对于未来款项的收回风险评估为“很难收回”，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3) 针对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受建筑行业宏观经济影响，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公司在 2015 年底组织销售及法律部门对该应收款项的回收性进行年度评估，认为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考虑到到期行业影响及实际收款难度，对于未来款项的收回风险评估为“很难收回”，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除上述客户外，本公司在 2015 年底组织销售及法律部门对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性进行了例行年度评估，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本次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当单独计提而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确定，是结合客户所处行业以及实际收款情况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不同时点结合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作的判断，在考虑催收费用、行业影响、预期未来实际可收回额等方面的影响后从实际情况出发，并在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确定了对此类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规定。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较低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测算其财务影响。

(一)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科隆精化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万华化学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0	30
3-4 年	30	50	100	50	50
4-5 年	50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201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奥克股份	德美化工	建研集团	万华化学	科隆精化
应收账款余额	63,473.84	98,741.32	32,931.02	83,407.73	37,133.89
坏账准备	2,844.49	6,325.80	1,909.37	9,111.40	2,445.83
坏账计提比例	4.48%	6.41%	5.80%	10.92%	6.59%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奥克股份	建研集团	德美化工	万华化学	科隆精化
应收账款余额	58,832.25	30,996.94	108,515.02	101,060.03	34,397.63
坏账准备	2,169.55	1,738.78	6,504.84	11,630.06	2,084.71
坏账计提比例	3.69%	5.61%	5.99%	11.51%	6.06%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账龄计提比例 2 年以上的较同行业公司低，但实际 2014 年、201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奥克股份、德美化工与建研集团，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在 6%-7% 之间，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二）按同行业平均水平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测算对财务影响

根据前述 2014 年及 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2014 年及 2015 年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6.57%、6.8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科隆精化	按行同平均 比率	差异	科隆精化	按行同平 均比率	差异
应收账款余额	34,397.63	34,397.63	0	37,133.89	37,133.89	0
坏账计提比例	6.06%	6.57%	-0.51%	6.59%	6.84%	-0.25%
坏账准备	2,084.71	2,260.64	-175.93	2,445.83	2,539.69	-93.86

如上表所述，如果按同行业平均水平测算，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175.93 万元、-93.86 万元。

（三）2014 年、201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34,397.63	24,434.42
本期回款金额	26,349.53	18,916.61
回款比例	76.60%	77.42%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稳定，2014 年、2015 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76.60%，77.42%。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计提比率过低或过高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情况。

三、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近三年一期的销售金额、主要销售产品、分产品回款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近三年一期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2016 年 1-6 月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否	434.53	聚醚单体	401.03
2	客户 2	否	202.09	减水剂	167.48
3	客户 3	否	1,158.46	SPC-100	679.81
				SPS-200	318.29
				聚醚单体	102.70
4	客户 4	否	1,388.76	JFC-X	153.97
				聚醚单体	637.95
				聚醚单体	287.45
5	客户 5	否	——	——	——
	合计		3,183.84		

2、2015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否	1,764.27	SPF-300	1,113.50
				SPS-200	475.17
				保水剂	151.80
2	客户 2	否	2,628.11	SPC-100	1,396.66

				SPF-300	192.56
				SPS-200	809.61
				聚醚单体	204.62
3	客户 3	否	4,800.06	PEG 系列（切削液）	4,474.72
				开方液（切削液）	325.35
4	客户 4	否	3,192.37	聚醚单体	2,647.76
				聚醚单体	687.29
5	客户 5	否	711.41	SPC-100	144.40
				聚醚单体	145.82
				聚醚单体	401.08
	合计		13,244.32		

3、2014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否	6,389.29	聚醚单体	6352.44
				聚醚单体	36.85
2	客户 2	否	2,652.38	PEG 系列（切削液）	2,652.38
3	客户 3	否	1,805.55	聚醚单体	1,147.74
				聚醚单体	657.81
4	客户 4	否	3,709.11	PEG 系列	3,707.83
5	客户 5	否	1,876.00	MPS-100	428.85
				SPF-300	1,195.63
				SPS-200	138.31
				保水剂	112.94
	合计		16,432.33		

4、2013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 1	否	2,303.14	PEG 系列（切削液）	2,303.14
2	客户 2	否	1,314.36	PEG 系列（切削液）	1,314.36
3	客户 3	否	3,596.94	聚醚单体	3,545.53
4	客户 4	否	2,881.02	SPF-100（40%）	731.29
				SPF-300（40%）	1,301.40
				SPS-200（40%）	726.77
				保水剂	121.56
5	客户 5	否	1,173.38	聚醚单体	859.27
				聚醚单体	314.10
	合计		11,268.84		

(二)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近三年期初应收账款回款比率

2015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初应收回款比率如下:

前五名客户	回款比率
客户 1	100.00%
客户 2	42.30%
客户 3	100.00%
客户 4	100.00%
客户 5	100.00%

2014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初应收回款比率如下:

前五名客户	回款比率
客户 1	100.00%
客户 2	100.00%
客户 3	100.00%
客户 4	100.00%
客户 5	100.00%

2013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初应收回款比率如下:

前五名客户	回款比率
客户 1	100.00%
客户 2	100.00%
客户 3	100.00%
客户 4	100.00%
客户 5	100.00%

如上表所述, 公司 2013-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及 2015 年前四大客户回款情况及时, 上年应收余额均在次年全额收回。对于个别客户, 因系国有企业, 付款审批结算手续复杂, 其回款相对较慢, 但其信用良好, 所发生的应收款项均能可靠收回。

问题 3: 你公司 2015 年末存货 13,339 万元, 跌价准备 521 万元, 计提比例 4%, 计提比例同比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相反。请你公司说明存货

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计提充分，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参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原值余额	13,338.66	15,254.17	11,669.62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20.54	853.73	126.2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0%	5.60%	1.08%

从总体来看，公司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最高，2015 年末的计提比例低于 2014 年末，主要原因为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的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库存中的聚醚单体和减水剂销售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价格下行趋势，特别是聚醚单体价格下跌趋势尤为明显，预计产品毛利率将不断降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基于此，公司在 2014 年末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初以来，随着国际油价的止跌回稳，公司预计 2016 年聚醚单体和减水剂销售价格应出现明显回升。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与聚醚单体和减水剂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减值风险相对降低。但公司年末库存中存在部分库龄较长、产品质量和性能大大降低、预计难以继续用于生产或对外销售的存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奥克股份	39,374.67	6,628.20	16.83%	25,246.83	1,340.91	5.31%
建研集团	3,713.01	0.00	0.00%	5,777.06	0.00	0.00%
德美化工	17,950.94	731.70	4.08%	19,130.31	1,382.93	7.23%
浙江龙盛	691,293.73	14,982.41	2.17%	540,501.86	14,853.32	2.75%
万华化学	419,835.44	450.13	0.11%	301,299.72	300.47	0.10%
科隆精化	13,338.66	520.54	3.90%	15,254.17	853.73	5.60%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2014年及2015年高于浙江龙盛及万华化学，2014年与奥克股份基本相当，2015年低于奥克股份。建研集团未计提跌价准备。从2014年及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趋势上来看，德美化工及浙江龙盛2015年均低于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与本公司趋势一致。由此可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结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计提。

公司在2014及2015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存货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2015 年度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188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587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合计 658 万元，以上合计 4,433 万元，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2 万元。请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说明上述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期初-期末）	73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期末-期初）	155.95
固定资产增加额	2,625.48
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税金	143.00
减：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188.04

在建工程增加额	3,780.26
减：固定资产、工程物资转入金额	840.81
工程物资增加额	744.97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22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2.06

从上表可以看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的差异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而产生的应付（含预付）支付的现金数。

问题 5：你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末短期借款 60,7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现金比率 0.64。请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风险，补充借款明细（包括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利率、借款方、资产设定质押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风险。

回复：

一、公司经营和对外投资安排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销售主要客户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和销售回款；本年重大投资项目均为募集资金项目：一是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继续建设，该项目为募集资金项目；二是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计划。因此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稳定，重大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安排均合理安排了资金来源，不存在资金链风险。

二、借款明细及集中偿债风险说明：

1、2016 年 1 季度末借款明细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银行	合同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5 年（宏伟）字 0012	3,000.00	2015/4/20	2016/4/19	5.89%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5 年（宏伟）字 0013	5,000.00	2015/4/29	2016/4/28	5.89%

信用借款	辽化工行	2015-0018	5,000.00	2015/5/26	2016/5/24	5.61%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0712015280192	3,000.00	2015/7/3	2016/6/20	5.34%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5 年（宏伟） 字 0024	5,000.00	2015/8/27	2016/8/25	5.06%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	ZH150000016938 8	3,000.00	2015/10/28	2016/9/16	4.79%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5 年（宏伟） 字 0026	5,000.00	2015/10/13	2016/10/12	5.06%
保证借款	辽化中行	LYLH 司 借 号 15010	1,000.00	2015/11/2	2016/11/1	4.79%
保证借款	辽化中行	LYLH 司 借 号 15013	1,000.00	2015/11/11	2016/11/10	4.79%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5 年（宏伟） 字 0029	5,000.00	2015/11/16	2016/11/10	4.79%
保证借款	辽化中行	LYLH 司 借 号 15014	3,000.00	2015/12/7	2016/12/6	4.79%
信用借款	辽化工行	2015-00031	2,000.00	2016/1/8	2017/1/7	4.35%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6 年（宏伟） 字 0001	5,000.00	2016/1/6	2017/1/5	4.79%
保证借款	辽化中行	LYLH 司 借 号 16001	1,000.00	2016/1/26	2017/1/25	4.79%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沈光银云峰贷字 2016-007	4,000.00	2016/3/28	2016/9/27	5.00%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2016 年（宏伟） 字 0006	4,000.00	2016/3/11	2017/3/10	4.79%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0712015280192	5,000.00	2016/3/15	2017/3/14	4.79%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同信支行	CIY02100116001	93.00	2016/1/8	2016/4/7	3.50%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同信支行	CIY02100116002	174.00	2016/1/19	2016/4/18	3.50%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同信支行	CIY02100116003	87.00	2016/1/22	2016/4/21	3.50%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同信支行	CIY02100116004	263.00	2016/2/16	2016/5/16	3.50%
信用借款	辽阳银行 同信支行	CIY02100116005	175.00	2016/3/15	2016/6/13	3.50%

		总 计	60,792.00			
--	--	-----	-----------	--	--	--

2、银行授信情况及按到期时间统计的应还款金额（单位：万元）：

（1）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期限
1	辽阳银行宏伟支行	40,000.00	32,000.00	2016 年
2	上海浦发银行辽阳支行	8,000.00	8,000.00	2016.3.7—2017.2.26
3	中行辽阳辽化支行	20,000.00	6,000.00	2016.4.1—2017.2.21
4	中国民生沈阳分行	10,000.00	3,000.00	2015.3.19——2016.9.18
5	工商银行辽化支行	7,000.00	7,000.00	2015.8.31——2016.8.31
6	光大银行	4,000.00	4,000.00	2015.5.25——2016.11.24
合 计		89,000.00	60,000.00	

（2）按到期时间统计的应还款金额

到期时间		到期金额	是否偿还
2016 年	4 月	8,354.00	已偿还
2016 年	5 月	5,263.00	已偿还
2016 年	6 月	3,175.00	已偿还
2016 年	8 月	5,000.00	未偿还
2016 年	9 月	7,000.00	未偿还
2016 年	10 月	5,000.00	未偿还
2016 年	11 月	7,000.00	未偿还
2016 年	12 月	3,000.00	未偿还
2017 年	1 月	8,000.00	未偿还
2017 年	3 月	9,000.00	未偿还
合计		60,792.00	

综上所述，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尚无其他重大投资安排；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资金流稳定；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信用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能取得足够的资金偿还短期债务，不存在集中偿债风险。

问题 6：公司高新技术资质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2015 年研发投入 4,567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0，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 1,037 万元，而技术开发费现金发生额仅 491 万元。

(1) 请公司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构成，与研发费用存在差额的原因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2) 请公司说明技术开发的现金支付比例较少的原因。

(3) 请说明公司高新技术认定复审的具体进展。

回复：

一、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构成，与研发费用存在差额的原因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材料投入、技术人员的薪酬支出、研究开发设备购置、折旧等。2015 年度研发投入总计 4,567.00 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金额是 1,036.82 万元；计入成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为 3,530.18 万元。

公司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视研发费用是否有对应的项目分别在管理费用和成本项目中核算。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分为研发小试、中试等试产阶段，对于达到试产阶段形成的部分产品虽尚未完全达到研发设计的预计要求，但仍可作为产品对外销售，对于该部分研发费用因为有明确的成本归集对象，故在成本项目中核算，对于无明确成本对象或公共性的研发费用，则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二、公司说明技术开发的现金支付比例较少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及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如下：

研发支出构成	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明细
直接材料投入	4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技术开发费
职工薪酬	42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折旧费	123.02	
合计	1,036.8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本公司在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研发支出的金额较小原因主要是职工薪酬部分支付现金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报；另一方面是折旧费用涉及以非现金支付。

三、公司高新技术认定复审的具体进展的说明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

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本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3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2016 年 6 月 29 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公司正积极按照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准备申报资料，并于 2016 年 8 月下旬申报。

问题 7: 公司 2015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 万元，请说明上述理财资金的具体来源和理财投资明细（包括交易对方、购买时间、金额、期限、收益率以及是否回收等）。

回复：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理财投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时间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回收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5,000.00	3 个月	4.40%	55.00	已收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	2015 年 8 月	5,000.00	3 个月	3.50%	43.75	已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日					回
	合计		10,000.00			98.75	

问题 8：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发生额 506 万元，其中“特种多孔陶瓷及其复合材料研制与应用专项经费”、“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共 255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回复：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发生额 506 万元，其中“特种多孔陶瓷及其复合材料研制与应用专项经费”、“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共 255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是因为公司上述项目于研发支出，未形成长期资产，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认定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特种多孔陶瓷及其复合材料研制与应用专项经费”、“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共 255.00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北京新海州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 65%的股份，并于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请公司说明 2015 年度未对该控股公司并表的原因，与该公司 200 万元往来款对应的具体经济事项。

回复：

一、关于北京新海州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北京新海州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 65%的股份，虽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但尚未取得实质控制权，不符合并表的定义，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对北京新海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进度情况如下表

时间进度	进展情况	具体说明
2015 年 11 月 2 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北京新海洲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定科隆精化以 65.2 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新海洲 65%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新海洲完成工商股东变更、企业法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6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5.2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层交接完成	2016 年 1 月，公司向新海州派出管理层，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接完成。

二、关于北京新海州 200 万元往来款对应的具体经济事项说明

公司与新海州 200 万往来款系我公司为锁定收购标的支付定金，后经审计评估，收购价确定为 65.20 万元，定金陆续收回。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